

**关于延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1 号文件同意注册。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14: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2 月 7 日 18:00 延长至 12 月 7 日 19:00。

现由于部分投资者仍在履行程序，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决定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2 月 7 日 19:00 延长至 12 月 7 日 21: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7 日